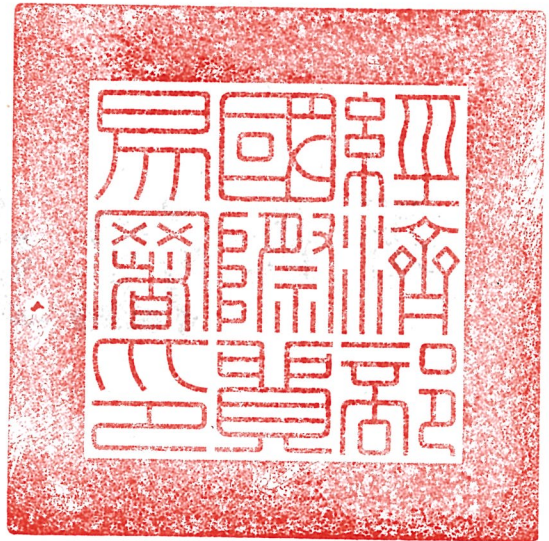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30651030號
附件：如文(共7頁)



主旨：公告「輸往巴西飲料、醋、酒類及葡萄酒衍生物之原產地證明書申請及簽發標準作業程序」（附件1）及其原產地證明書格式（附件2），並自即日實施。



依據：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第2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利廠商出口飲料、醋、酒類及葡萄酒衍生物至巴西之需要，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原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改制為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，原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之權管事項，改由本署管轄，爰公告旨揭規定。
- 二、旨揭產證檢驗單位及原產地證明書簽發單位（下稱簽發單位）以巴西農業部網站(SISCOLE)所登錄之我國檢驗單位及簽發單位為準（網址：<https://sistemasweb.agricultura.gov.br/siscole/consultaPublicaCadastro.action>）。
- 三、檢驗單位核發之證明書或分析報告所包括之相關數據，須依據巴西農業部2019年1月24日第1號作業規則辦理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br/agricultura/pt-br/>

assuntos/inspecao/produtos-vegetal/legislacao-1/
bebidas)。

四、本署（原國際貿易局）109年3月2日貿服字第
1090150460號公告停止適用。

署長 江文若

